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，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7,320,900股，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,878,508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3,519,101.62元。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,169,092.53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8,038,141.92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7,320,900股，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,878,508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.30%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